

投诉处理结果公告

海财采购诉[2025]第(16)号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825210200045855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[ID39296]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牡丹园校区改扩建配套信息化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粤小微（东莞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樟木头镇圩镇荔苑路46号184室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71号

被投诉人2：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小学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塔院甲3号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中科创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院1号楼13层
1606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于2025年10月17日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，代理机构于11月6日作出质疑答复。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并向本机

关提起投诉，本机关于11月13日收到其投诉材料，经审查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8日分别向采购人、代理机构、中科创景公司发送投诉答复通知书等材料，并于11月19日抄送投诉人。

本机关于2025年12月9日向代理机构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2026年1月14日向采购人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3月3日向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3月19日，本机关收齐全部相关反馈材料。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协助调查、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间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投诉人称：1.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“UPS主机电缆、精密空调电缆、机柜电缆”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类别：电线电缆，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制造商为亮诚电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该制造商没有取得相应的生产许可。2.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中，填报的制造商“尼康光学仪器（中国）有限公司”已注销，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，也无法再进行任何经营活动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，投诉事项1部分成立，鉴于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，确认采购活动违法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，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

诉讼，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；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投诉事项2缺乏事实依据，驳回投诉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

2026年3月20日



